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53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址同上

參　加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輔城　　址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被　　告　馬財生

李春英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馬財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為姊弟關係，原告對被告馬財生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7556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被告馬財生之債權人，被告馬財生應清償原告本金新臺幣29,599元及依系爭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調閱不動產登記謄本，始知被告馬財生業於109年1月22日，在尚積欠原告借款未償之情形下，將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李春英所有。被告馬財生所為顯係為脫免其名下財產受強制執行，而蓄意脫產以逃避債權人

之強制執行，致原告無法就系爭不動產為追償，害及原告債權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聲明：㈠被告馬財生與被告李春英就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月22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9年2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李春英於109年2月1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就系爭不動產在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李春英答辯略以：被告李春英與被告馬財生之母李蘭花均是由被告李春英負擔扶養責任，且被告馬財生未有穩定工作，平時亦都靠被告李春英借款予以接濟，甚至亦會向被告李春英額外借款，所以被告馬財生才會以積欠待返還之扶養費和借款等為對價，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被告李春英名下，故本件並非無償贈與，實際上是有償的移轉登記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至被告馬財生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馬財生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不動產予被告李春英所有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名義、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及被告二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惟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定有明文。是故民法第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必須表意人與相對人均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而有不受該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始足當之，故規定此項意思表示為無效。此與同條第2項所定「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之隱藏行為，當事人雙方仍須受該隱藏行為拘束之情形有間。前者為無效之行為，後者所隱藏之他項行為仍屬有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85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法第244條第

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要旨參照）。非虛偽之意思表示，則其價款縱屬抵償債務，仍非無償行為（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4001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按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參加人自109年2月20日、111年1月6日、111年11月10日、112年5月10日、112年6月8日及113年5月6日分別向本院就被告馬財生為強制執行均無果，且被告馬財生亦無勞保等情，此有參加人所提出之108司執字第102096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至93頁），而被告馬財生自93年起，即因詐欺、傷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贓物罪、竊盜及加重竊盜罪等罪而前後遭法院判刑定罪，此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被告馬財生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由被告馬財生所犯多為財產犯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以觀，被告李春英陳述被告馬財生無固定工作、經濟狀況不穩定，無法負擔扶養母親李蘭花義務，及長年需要靠被告李春英接濟等情，非無所據，故被告李春英前稱被告馬財生係以其原應負擔扶養及對被告李春英之借款債務為對價，將其名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其名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移轉顯係以虛偽之贈與隱藏買賣之法律行為，依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據此，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及其對價內容已互相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至價金如何給付、內容為何，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即得由買賣雙方即被告間自由約定，是被告馬財生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被告李春英名下，核屬有償行為，而非基於無償之贈與行為，故被告二人間移轉系爭不動產之原因雖形式上為贈與，但實質上為有償

買賣，故不符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無償行為要件。據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2月1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即非有據。

㈣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移轉係屬無償行為，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9年2月1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